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5號

原告 陳建輝

被告 陳學凱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高永錡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